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訪客健康聲明書

Visitor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	、基本資料 Information 1、拜訪公司/樓層 Visiting Company/Floor: 2、姓名 Name:			
				3、國籍 Nationality:
		4、居住地址 Address:		
	6、同住者 Coresident(s):			
=	二、過去兩星期內曾經到過的國家和地區 Have you ever been to countries/areas as below in the past two weeks?			
	□U.S.A.美國	□Europe 歐洲	□Japan 日本	
	□Korea 韓國	□Thailand 泰國	□Singapore 新加坡	
	□China 中國 □Iran 伊朗	□Hong Kong 香港 □Others 其他	□Macao 澳門	
三	、本人於進入臺北文創大樓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Anyone with the following symptoms could not be granted entry to the building:			
	1、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 Confirmed or suspected the infection of COVID-19.			
	2、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過去雨星期內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者。 Ever closely contact with or a family member of whom has been confirmed or suspected the infection of COVID-19 within the past two weeks.			
	3、目前正配合嚴重特殊傳染 Under quarantine for COVID		或自主健康管理。	
	4、已出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 Any symptoms associated wit	NO N	(10102,10108) (10102,1018) (1010	
四	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contents of the "Health Declaration of Taipei New Horizon"			
	Visitors" and agreed to und information.	ertake the relevant legal respo	nsibilities attributed to providing false	
Sig	mature 簽名:	Da	te 日期:	



臺北文創大樓訪客健康聲明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臺北文創大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及法令依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防疫及場所安全管理所必須,由臺北文創大樓人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12)及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等目的,故有必要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請您詳閱。

基於前項目的蒐集之資料包含姓名、電話、住址、國籍、過去之遷徙、拜訪樓層(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132 其他)等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臺北文創大樓將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辦理紙本及電子化資料保存,並以非全自動化方式進行資料處理,且僅於台灣地區之臺北文創大樓範圍內進行特定目的內利用,除有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臺北文創大樓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第三方或跨國境進行處理或利用。

依據不同法令適用規定,台端就臺北文創大樓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法令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臺北文創大樓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臺北文創大樓得依法令及實際狀況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向臺北文創大樓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惟需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若臺北文創大樓違反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得依法令規定向臺北文創大樓請求停止繼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4、若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臺北文創大樓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法令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受法令拘束要求、您撤回同意、反對臺北文創大樓繼續處理時,得向臺北文創大樓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因臺北文創大樓因執行業務、履行雙方契約關係所必須、展示其實施與其經經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6、若您針對資料的正確性或處理方式提出疑義、反對臺北文創大樓續處理,10108 法處理、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間屆滿時,臺北文創大樓仍需其續係會深處強度,法律訴訟、 待完成法令適用釐清、查證等作業期間,您可要求臺北文創大樓限制資料的處理;若臺北文 創大樓基於合法利益或公共利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您亦有提出拒絕(異議)之權利。
- 7、您可依法令適用之不同,將臺北文創大樓基於履行契約、您同意處理或臺北文創大樓以自動 化方式處理的個人資料,並以您提供的資料為限,以機器可讀之格式,指定傳輸至其他機關 (構)。
- 8、若處理之依據為您明確表示同意之前提下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可撤回您的同意,惟不 影響您撤回同意前臺北文創處理個資之合法性。

若您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法定權利、或了解如何行使之方式,或有任何個人資料相關問題,得向臺北文創大樓 1 樓櫃台詢問、於臺北文創官方網站查詢,或連繫臺北文創官網(EMAIL: http://www.taipeinewhorizon.com.tw/),臺北文創大樓完整之隱私權聲明及資料保護政策請詳臺北文創網站,您另有向臺北文創之主管機關如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之權利。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臺北文創大樓可能無法同意您進入臺北文創大樓各樓層,敬請見諒。